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48號

原告 宋徐鑾香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秀橘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查報被占用土地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及鑑價資料（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，並以被告占用原告土地面積×土地市價計算為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再加計新臺幣(下同)938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(扣除已繳納1,11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